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的税务工作组业务辅助化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务业务辅助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才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970万元，资产总额为5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才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